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8](#_Toc15396614)

[第五部分附表 21](#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1](#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1](#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1](#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环保宣传教育、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环境执法监管、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等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8年，在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广元市环保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8%，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平均浓度（PM2.5）平均浓度分别达到58.4微克/立方米、25.9微克/立方米，嘉陵江、白龙江等主要河流Ⅱ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100%，白龙湖持续保持I类水质，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城市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广元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为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6078.6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767.31万元，增长40.99%。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447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6.83万元，占88.87%；其他收入498.26万元，占11.1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42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9万元，占57.45%；项目支出1458.58万元，占42.55% 。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82.6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20.03万元，增长32.49%。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3.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2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6.53万元，增长19.06%。主要变动原因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开展；白龙湖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项目于2018年签订合同并按实施进度付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3.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0.86万元，占6.03%；**医疗卫生支出**59.16万元，占1.87%；**节能环保支出**2780.56万元，占87.9%；**住房保障支出**132.75万元，占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63.33万元，完成预算的58.7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8.0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160.2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26.5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32.59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132.76万元，完成预算100%。**

**8.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775.87万元，完成预算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单位工作目标奖预留金额。**

**9.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12.71万元，完成预算9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办公设备（用品）采购项目的正常结转。**

**10.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保护宣传：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决算为814.56万元，完成预算9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单位工作目标奖预留金额。**

**13.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完成预算26.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城区大气环境网络化微站建设项目正在实施前期工作。**

**14.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支出决算为383.49万元，完成预算3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白龙湖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项目、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和应急预案项目正在实施、开展河长制河流、市级生态补偿考核监测工作实施中。

**15.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预算1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坝自动站点位调整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机动车排气路检监测设备购置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正在实施。**

**17.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决算为366.31万元，完成预算6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正在实施中，省控环境监测运行项目经费为经常性项目。**

**19.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支出决算为115.8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0.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0.02万元，完成预算95.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91万元，占2.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01万元，占88.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万元，占8.71%。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1.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1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开支内容包括：四川省委组织部组团赴新西兰开展“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培训班, 通过学习培训,学习了很多很优秀的先进经验，开阔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眼界，拓展了推进绿色发展的事业和思路，抓好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担当被进一步激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01万元,**完成预算88.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减少13.11万元，下降17.45%。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控，完善相关程序后，层层把关、严格审批，节约成本。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3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0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环保宣传教育、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环境执法监管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1万元，**完成预算76.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4.05万元，下降39.9%。主要原因是把好支出关口，精打细算。严格执行三单制、控制用餐标准及人数，在厉行节约控制成本上取得了明显效果，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等。国内公务接待100批次，9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1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1万元，主要用于省政府、省厅来广调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保专项督查、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清废行动2018”回头看督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专项督查、四川省2018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比对实验工作、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工作、排污费稽查、信息化建设、各市州、县区环保局来广考察、学习等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良好，专款专用，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达到了预先绩效目标的要求，项目支出绩效整体良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度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经费”、“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环境监察执法”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18年度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经费全年预算资金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全面完成。该项目的完成，满足了公众的环境信息知情权；有效验证了污染减排和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为污染减排提供了支撑；实现了环境安全预警预报，确保我市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客观反映我市生态环境状况，为省政府以扣代缴生态补偿提供数据支持。

总体来说，2018年的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今年环保监测任务较重，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二是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规范。下一步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及财政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2.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完成情况。2018年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经费全年预算资金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信息公开率达100%。为我市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管理、排污费征收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

虽然2018年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经费得到充分使用，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监督性监测工作中存在监测人员无执法权，企业不积极配合的问题，给监测工作开展带来一定困难。二是监督性监测任务较重，监测设备使用率过高，增加了仪器设备损耗维修费用，使得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3. 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2.53万元，执行数为1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扎实推进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重点，有力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及“回头看”相关工作；开展环境执法七大专项行动；组织和查处了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高效办理环境信访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1153件，处理率100%，办结率98%；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业务培训，培训执法人员400余人次，实现了环境执法培训全面覆盖；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全年共完成“双随机”抽查执法任务625件，对21起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13份；深入推动移动执法系统的使用和提升了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智能化监控水平。

总体来说，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总体较好，存在的问题：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任务重，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做好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的争取、管理和使用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4.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网络舆情监控工作；做好环保宣传工作，全年发布《生态环保专刊》7期，广元日报发稿142篇、人民日报发稿1篇、光明日报发稿1篇、中国环境报发稿35篇，广元电视台发稿200余条，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四川农村日报共发稿31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6·5”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为契机,开展“三进一讲”活动，组织和参加四场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围绕边督边改、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全面进行环保督察“回头看”新闻报道。

总体来说，我局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总体情况较好，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宣传的方式和方法还比较单一，二是应对社会舆情的能力还不够强，三是环保宣传工作任务较重，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下一步将改进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不足，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积极争取环保宣传活动经费，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5.重大项目环评审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助推重大项目建设，落实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提前介入服务制度，参与项目选址等前期工作，提供全程的环保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公众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问题：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任务重，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做好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的争取、管理和使用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万元 | 执行数: | 1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2018年度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监测；专项环境监测和试点监测任务，按要求及时向国家、省站，向各级政府提供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年报信息，向社会发布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实现环境安全预警预报，确保我市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客观反映我市生态环境状况，为省政府以扣代缴生态补偿提供数据支持。 |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按月完成了地表水监测断面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监测，完成了酸雨采样监测工作，完成了生态补偿监测，完成率跨界断面联合监测及专项环境监测任务，按要求及时向国家、省站，向各级政府提供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年报信息，向社会发布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酸雨监测） | 逢雨必测，每月上报一次分析数据 | 收集酸雨样品88个，获得数据936个 |
| 水环境质量监测 | 按月完成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和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监测 | 完成了水环境质量监测，出具水质例行监测报告12份，获得监测数据1488个(地表水1028个、饮用水460个) |
| 声环境质量监测 | 完成功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 完成了功能区噪声（7个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区域环境噪声（全年监测一次，220个点）；交通干线噪声（全年监测一次，35个点）；噪声核查 |
| 采测监测同步监测及其他专项环境监测等 | 与第三方监测机构按月开展了与南充、与绵阳、与陕西、甘肃5个断面的跨界联合监测工作，每月组织剑阁县、苍溪县青川县、朝天区按时开展了我市与南充、与陕西、与甘肃生态补偿监测，每月进行国控断面采测分离同步监测等 | 按要求每月12日前与跨界市（州）站联合完成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交换、数据确认和数据报送工作，每月组织剑阁县、苍溪县青川县、朝天区按时开展了我市与南充、与陕西、与甘肃生态补偿监测，按照国家采测分离要求，每月接受环保部派单25个，接收外来样品653个。 |
| 质量指标 | 完成国家、省、市定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国家、省、市定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国家、省、市定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前 | 2018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配件、药品、耗材、样品采集分析送检产生的人员差旅、劳务费用、信息编报、人员技术培训、 车辆运行、印刷、考核等。 | 15万元 | 15万元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有效评价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依据；实现环境安全预警预报，确保我市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客观反映我市生态环境状况，为省政府以扣代缴生态补偿提供数据支持。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广元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 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国家、省、市下达的重点污染源名单，依据国家技术规范每季度进行监测，按时上报监测及比对数据报告，并向社会公布。为我市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管理、排污费征收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核实我市是否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重要依据。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信息公开率达100%。为我市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管理、排污费征收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控、省控企业污染源监测 | 每季度对15家国控，13家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 | 100% |
| 市控企业污染源监测 | 对16家市控重点污染源每半年实施监督性监测 | 100% |
| 在线比对监测 | 15家通过验收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每季度实施比对监督性监测。 | 100% |
| 质量指标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前 | 2018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配件、药品、耗材、样品采集分析送检产生的人员差旅、劳务费用、信息编报、人员技术培训、 车辆运行、印刷、考核等。  | 10万元 | 10万元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生态意识，公众健康水平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老百姓获得感日益增强。 |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老百姓获得感日益增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执法监察工作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53万元 | 执行数: | 12.5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5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5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推进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环境监察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着力提升环境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全面推进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环境监察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着力提升环境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境监管 | 按规定完成年度对国控、省控污染源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 　100% |
| 环境应急 | 快速应对，处置好环境突发事件 | 　100% |
| 环境信访 | 及时处理好每件环境信访案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100% |
| 质量指标 | 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前 | 2018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环境执法监管（车辆运行、人员差旅费、环境监察稽查、网格化环境监管监督、双随机抽查、专项执法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移动执法系统运行维护、业务培训等） | 5万元 | 　100% |
| 环境应急（车辆运行、人员差旅费、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印发、风险排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平台运行维护、PTT应急通讯、业务培训等） | 5万元 | 100%　 |
| 环境信访（车辆运行、人员差旅费、12369环保举报热线系统运行维护、业务培训等） | 2.53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生态意识，公众健康水平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监管 |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老百姓获得感日益增强。 |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老百姓获得感日益增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万元 | 执行数: | 1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顺利完成属国家、省审批的我市引进的重大项目落地，并完成审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 顺利完成属国家、省审批的我市引进的重大项目落地，并完成审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委政府领导到国家协调重大项目 | 4次左右 | 100% |
| 单位主要领导到国家协调重大项目 | 4次左右 | 100% |
| 市委政府领导到省协调重大项目 | 4次左右 | 100% |
| 单位主要领导到省协调重大项目 | 8次左右 | 100 |
| 质量指标 | 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前 | 2018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市委政府领导到国家、省协调重大项目人员差旅费等 | 8万元 | 100% |
| 单位主要领导到国家、省协调重大项目人员差旅费等 | 7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环评工作 | 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老百姓获得感日益增强。 |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老百姓获得感日益增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保证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 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保证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18年微信微博运营 | 2个新媒体 | 100% |
| 完成2018年度环境宣传 | 全年宣传工作 | 100% |
| 完成2018年党报党刊订阅工作 | 200份/月 | 100% |
| 质量指标 | 信息系统安全率 | 大幅度提高我局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 环境宣传深入率 | ≥95% | 2018年12月前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前 | 2018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完成2018年微信微博运营 | 3万元 | 100% |
| 完成2018年度环境宣传 | 6万元 | 100% |
| 完成2018年报刊杂志订阅 | 3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信息化 | 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举措和进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举措和进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局内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 长期稳定运行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88万元，比2017年增加59.47万元，增长46.31%。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7.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4.78万元。主要用于白龙湖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项目、广元市生态环保体验馆项目、应急监测设备、监测服务、办公用纸、办公设备的零星采购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反映环保部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1.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其：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小城镇环境保护；农用化学品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3.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环境监测与信息：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环保宣传教育、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环境执法监管、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行政编制16名，参公编制27名，事业编制76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行政人员17名，参公人员23名，事业人员65名，工勤人员1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环保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为538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976.83万元,占73.88%,上年财政拨款结转为1405.82万元，占26.12%。

（二）环保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163.3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966.8万元,占62.18%，项目支出1196.52万元，占37.8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生态环保工作“走在前列、做出表率”的总目标，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强力推动“蓝天、碧水、净土、宁静”四大行动，把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环境基础设施能力明显增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削减，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2.完成情况

2018年，在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广元市环保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8%，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平均浓度（PM2.5）平均浓度分别达到58.4微克/立方米、25.9微克/立方米，嘉陵江、白龙江等主要河流Ⅱ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100%，白龙湖持续保持I类水质，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城市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3.预算编制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合理谋划，科学测算，规范编制，并在规定时限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按时完成了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

严格贯彻执行新《预算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4.预算执行

我局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和相关程序，合理规划编制专项预算，科学分配，建立健全从项目的投资决策到项目完成，涵盖项目规划、组织实施、控制和评审的各项制度。强化绩效目标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对项目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保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最大效益。我局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违规违纪等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建立绩效报告机制。我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3.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我局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市环保局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预算的编制，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我们严格在预算内执行资金使用，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预算收支平衡。支出管理在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方面总体较为规范，制度健全，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账目设置清晰，会计资料及支付依据完整。严格预算约束，无预算外收支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

通过自查，我局在预算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权力运行制约、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还有待提高。二是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机制有待完善，对预算安排项目尤其是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绩效考评难以把握，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机制有待完善提高。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跟踪监督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